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乃因聯交所並不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之規定，通函須刊載一份包括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一項主要交易刊登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登之另外兩則公佈(「公佈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其後獲批准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公佈一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規定(「豁免」)通函須刊載一份包括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因為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製備以供載入通函內。公佈一亦提及倘聯交所並不授出該豁免，寄發通函之限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函件，表明不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裁定」)。

根據裁定，本公司將製備一份通函，當中包括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然而，由於HGR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中國、日本及美國，故需要更多時間彙集資料以落實通函之內容，尤其是載有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